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预案的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字[2023] 第 10131 号），2022 年母公司实现税后净利润 89,343,486.28 元，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8,934,348.63 元，加上年初母公司未分配利润 162,839,668.77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实现可供分配利润额为人民币 243,248,806.42 元。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 2022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进行利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80,849,167 股，以总股本为基准，拟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6,169,833.40 元（含税），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89,036,863.92 元，本次利润分配现金分红金额占 2022 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40.62%。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增减变动的，公司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批准后实施。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公司基于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及资金需求的综合考虑。其决策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1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关联交易与日常生产经营相关，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3 年的生产经营需要，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预计 2023 年度与关联方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和交易金额，预计金额不超过 113,010 万元人民币，其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3,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10,000 万元人民币，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10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龙进军、黄振宇、冯贞远、田凯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审议表决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予以审议。

3、监事会审核意见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并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委员龙进军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一致同意并通过了该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正常生产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宜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公司、青岛科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豪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贤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青岛科捷英才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邹振华将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2023 年度预计占比	截止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关联人累计发生交易	2022 年度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占比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2.68%	38.05	1,354.40	1.21%	预计业务需求增加
	小计	3,000	2.68%	38.05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服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10	不适用	2.5	0	0%	蚂蚁机器人租赁公司车间都分区域，以便配合公司协同开展测试和研发。
	小计	10		2.5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10,000	5.99%	0	73,435.99	43.99%	业务开展需要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0,000	5.99%	0			
	顺丰其他合计（注 1）	80,000	47.92%	−8.4（注 3）			
	海尔日日顺（注 2）	10,000	5.99%	0	149.23	0.09%	
	小计	110,000	65.89%	−8.4	73,585.22	44.08%	
合计		113,010		32.15	74,939.62		

注 1：顺丰其他合计指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

注 2：海尔日日顺指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的、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的企业，下同。

注 3：因个别合同内容变更，调减合同金额。

（三）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2022 年度实际发生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3,000	1,354.40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小计	3,000	1,354.40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顺丰（注 1）	150,000	73,435.99	
	海尔日日顺（注 2）	10,000	149.23	
	小计	160,000	73,585.22	
合计		163,000	74,939.62	部分业务尚未开展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

青岛蚂蚁机器人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11 月 27 日，法定代表人张斌，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同顺路 8 号 15 号楼百度（青岛）智创基地 R101-24，青岛益捷科技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40.4048%，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1807.59 万元，净资产为−854.21 万元；2022 年度净利润为−562.49 万元（未经审计）。关联关系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龙进军实际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

2、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

辽宁顺路物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03-06，法定代表人为范福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210112057191936L，企业地址位于辽宁省沈阳市浑南区麦子屯 580-3 号（A-3 仓库 2 层），所属行业为航空运输业，经营范围包含：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总质量 4.5 吨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道路货物运输（除网络货运和危险货物），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装卸搬运（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苏州顺丰速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05-25，法定代表人为徐丽平，注册资本为 510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728736352 5，企业地址位于苏州市相城区相城大道 1168 号品上商业中心 5 幢 1320 室，经营范围包含：普通货运；国际、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承办空运、陆运进出口货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拆拼箱、结算运杂费、报验、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票务代理；商务服务；从事上述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汽车租赁，场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法定代表人	王卫
注册资本	489,520.2373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22 日
主要办公地址	中国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南一路深投控创智天地大厦 B 座
主要股东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54.95%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市场营销策划，投资咨询及其他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资产管理、资本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汽车租赁（不含带驾驶人员的汽车出租）；企业总部管理。（已发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道路普通货运。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16,842,707 千元，净资产为 98,286,049 千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267,490,414 千元，净利润为 6,173,764 千元。（经审计）
关联关系	间接持有公司 9%以上股份
履约能力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信状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以往发生交易能正常支付结算，具有较好的履约能力。

5、海尔集团公司

公司性质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0 年 3 月 24 日
主要办公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险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3,715 亿元，净资产为 1,116 亿元；2021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22 亿元，净利润为 147 亿元。
关联关系	青岛日日顺创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日顺创智）持有科捷智能 6.39%股份，日日顺创智受海尔集团公司控制。公司董事冯贞远在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职，且日日顺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受海尔集团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出于谨慎性考虑，认定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方。
履约能力分析	海尔集团公司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持续、稳定，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预计与关联方 2023 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发展及具体项目需求，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均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遵循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建立了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可能持续发生。未来一方面公司保持与关联方合作关系的同时，将积极拓展新业务渠道、深耕优势业务并开发新客户；另一方面公司将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杜绝因关联交易价格不公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发展正常经营活动需要，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无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二）《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三）《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4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 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业务概述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初步测算，公司拟向包括但不限于青岛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中国光大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银行、国家开发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等银行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最终以合作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公司可以根据授信银行要求以自有资产提供担保。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办理具体信贷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董事会不再就每笔信贷业务出具单独的董事会决议，本授权有效期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实现票据的统筹使用，推动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拟扩大票据池业务，具体合作银行将根据公司与银行的合作关系、票据池服务能力等因素综合选择。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同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上述额度内办理具体票据池业务时在相关文件上签字。本次开展票据池业务的期限为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主要用于支付上游供应商货款及补充经营性现金流，以支持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决策程序和组织实施

1、在上述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范围内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商业银行、确定公司可以使用的综合授信具体额度和票据池具体额度、担保物及担保形式、金额等。

2、授权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及票据池业务，财务中心及时分析和跟踪业务进展情况，如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审计和监督；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业务的具体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通过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可以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效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五、备查文件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5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 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现金管理概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投资额度及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及固倩逆回购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得实施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方式

公司对投资产品的选择进行严格把控，在授权总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拟用于购买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银行或其他金融机构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降低投资风险。

（四）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现将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57 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5,212,29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1.8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989,244,948.96 元，扣除发行费用 97,873,852.89 元（不含增值税金额）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891,371,096.07 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 0778 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产品扩产建设项目	20,317.70	20,317.70
2	智慧物流和智能制造系统营销及售后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6,829.51	6,829.51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690.12	7,690.12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4,837.33	44,837.33

三、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公司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证券公司保本型收益凭证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计划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和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的金额和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进度，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含本数）的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专项意见说明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募集资金使用进度的前提下，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7 亿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通过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涉及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88455 证券简称：科捷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0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科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5 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5 日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增水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职责。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召开了 6 次会议，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讨论，并对公司的决策程序、财务状况、生产经营情况进行了监督，特别是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在重大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公司<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未来的健康发展。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预计与关联方发生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商业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六）《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鉴于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为公司提供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的过程中，遵循了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独立性、足够的经验和专业胜任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拟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七）《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八）《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开展银行综合授信业务和票据池业务，能够提高公司资产的使用效率和收益，优化财务结构，减少各类票据管理成本，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 20 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同意公司拟开展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的票据池业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申请 2023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和票据池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九）《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取得较好的投资回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